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4〕12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岳衡山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中心景区康家垅出入口及旅游配套服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岳区景区综合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南岳衡山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中心景区康家垅出入口及旅游配套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南岳衡山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中心景区康家垅出入口及旅游配套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

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南岳衡山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中心景区康家垅出入口及旅游配套服务建设项目)位于南岳风景名胜区忠烈祠景区范围。项目用地面积 3618m²，总建筑面积 1074m²，不新增占地，其中新建门楼及服务处 878m²，原地下室改造 196m²；边坡支护 180m²；道路广场工程 2682m²；绿化工程 25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门楼、服务处及原地下室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照明、给排水、智能化系统及弱电、暖通、消防以及室外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等。

项目拟投资为 99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6 万元，占总投资比 5.28%。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布局。康家垅出入口及旅游配套服务建设项目的建筑风格应与衡山风景名胜区景观及环境相协调，建筑选址、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不得开挖山体，不得砍伐周边树木，不得破坏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严格控制对核心景区自然山体、水体和植被破坏。

2.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应尽可能避开多雨或暴雨季节进行施工。地基开挖土方量均用于回填，不产生弃土。严格控制施工区域，项目区必须尽快完成其生态及景观恢复，提高区域绿化效果。生态恢复过程中应当选择乡土植物，尽可能保持生态环境多样性，不得使用外来物种，防止外来物种造成的生物入侵。

3.南岳景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不得设置施工料场和弃渣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景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合理利用外一律运出景区外进行妥善处

理。控制施工材料堆置等临时用地的占地面积，设置与周围环境协调的施工隔离网，减少工程对施工区域内景观和植被的影响。

4.项目不得外设污水排口，影响景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至南岳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切实保护好景区内的植被资源和景观资源，对项目影响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施工机械的清洗、混凝土拌和系统等产生环境污染的设施应设在景区外，并采取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旅游产生不利影响。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